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 創 共 享 共 成 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 東 中 盈 盛 達 融 資 擔 保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附
件為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www.szse.cn)刊
發之《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2中盈01”票面利率調整和回
售實施辦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5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波
先生、趙偉先生、潘銘堅先生、馮群英女士及歐偉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黎霞女士。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48030.SZ

债券简称：22 中盈 01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 中盈 01”

票面利率调整和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利率调整：根据《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作为“22中盈01”（债券代码：148030.SZ）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行情，公司决定下调票面利率，即“22中盈01”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2.20%。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22中盈01”。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回售登记期：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9日（仅限交易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22日。

7、本次回售申报可撤销，回售撤销期：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30日（仅限交易日）。

8、发行人拟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最终是否转售，以回售结果公告说明为准。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2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1日）票面利率为3.5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25年8月22日至2027年8月21日）的票面利率为2.2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调整票面利率前，存续期内的债券派息兑付列表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起息日	派息/兑付日	年利率（%）	证券计划面值	每张兑付本金 额（元）	每张派 息金额 （元）	每张派 息/兑付 额（元）
1	派息	2022 年 8 月 22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3.50	100.00	0.00	3.50	3.50
2	派息	2023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3.50	100.00	0.00	3.50	3.50
3	派息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	3.50	100.00	0.00	3.50	3.50
4	派息	2025 年 8 月 22 日	2026 年 8 月 22 日	3.50	100.00	0.00	3.50	3.50
5	全部兑 付	2026 年 8 月 22 日	2027 年 8 月 22 日	3.50	100.00	100.00	3.50	103.50

调整票面利率后，存续期内的债券派息兑付列表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起息日	派息/兑付日	年利率（%）	证券计划面值	每张兑付本金 额（元）	每张派 息金额 （元）	每张派 息/兑付 额（元）
1	派息	2022 年 8 月 22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3.50	100.00	0.00	3.50	3.50
2	派息	2023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3.50	100.00	0.00	3.50	3.50
3	派息	2024 年 8	2025 年 8	3.50	100.00	0.00	3.50	3.50

		月 22 日	月 22 日					
4	派息	2025 年 8 月 22 日	2026 年 8 月 22 日	2.20	100.00	0.00	2.20	2.20
5	全部兑付	2026 年 8 月 22 日	2027 年 8 月 22 日	2.20	100.00	100.00	2.20	102.20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 2、回售登记期：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仅限交易日）。
- 3、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面额 1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 元。
- 4、回售申报安排：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 5、回售撤销安排：本次回售撤销期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仅限交易日）。持有人通过系统申报回售撤销后，有效的申请撤销份额将在回售撤销申报确认后次一交易日恢复可交易状态。回售相关指令处理顺序依次为：撤销回售申报指令、回售申报指令。请投资者知悉存在相关风险。
-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 7、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8、发行人拟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最终是否转售，以回售结果公告说明为准。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5 年 8 月 22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期间利息，利率为 3.50%，每 10 张“22 中盈 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5.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8.0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35.00 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富华路 31 号中盈盛达国际金融中心 1 栋 4101 室-4110 室

联系人：宋冕

电话：13925433921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合利天德广场

联系人：陈伟涵

电话：1881925153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 中盈 01”票面利率调整和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

